110年
營業稅法令及申報實務

110年10月6日

臺北

臺北國稅局教材

簡報大綱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貳　營業稅相關令釋增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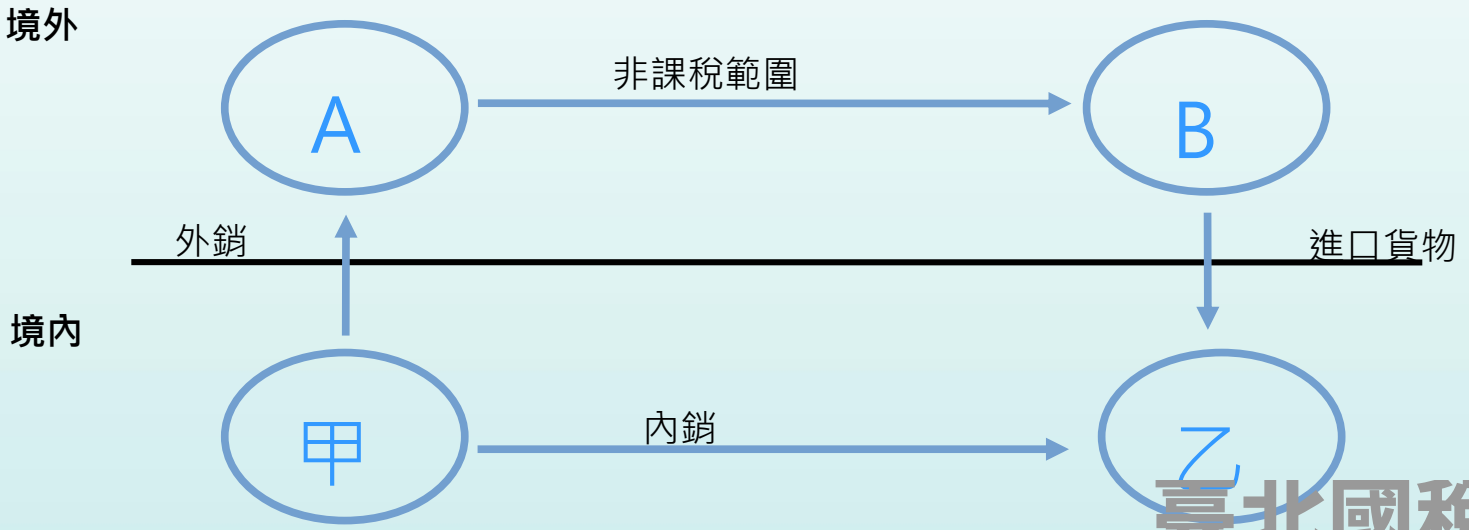
叁　疫情相關函釋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一、課稅範圍（§1）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二、納稅義務人（§2）

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1.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2.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3.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為其代理人。

4.第8條第1項第27款、第28款規定之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為貨物持有人。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二、納稅義務人（§2-1）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 3 款規定。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三、營業人（§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義（§3）

（一）銷售貨物...

（二）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四）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認定（§4）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1.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認定（§4）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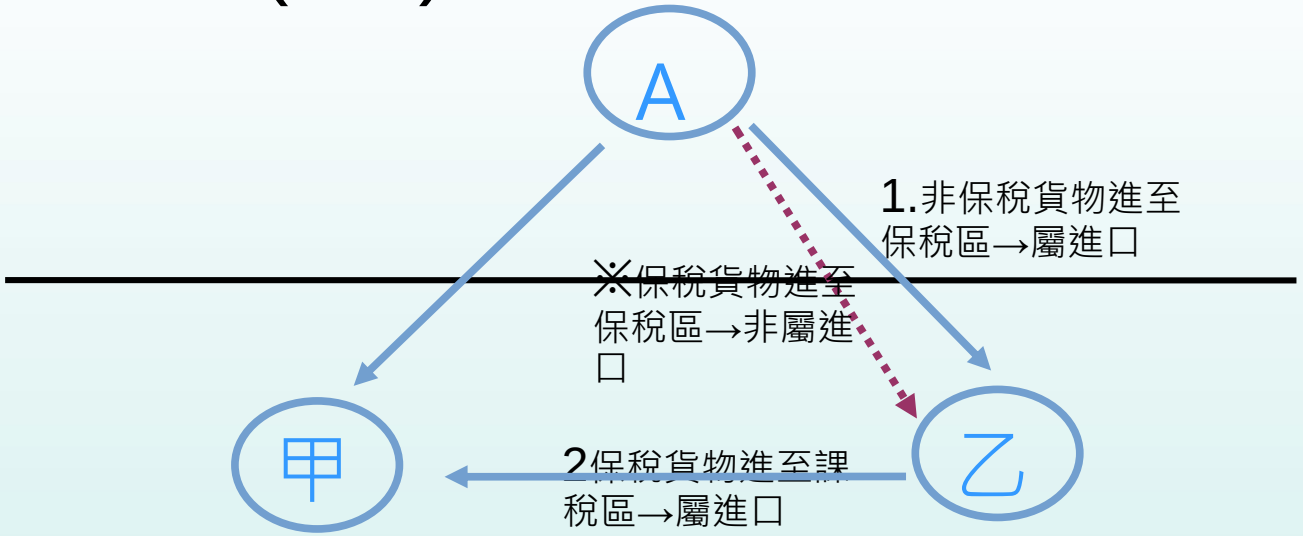
1.銷售之勞物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2.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3.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六、進口貨物（§5）



- 進口貨物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及持有人(配合施細§3)。
- 本法§41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
- 完價價格未超過2千元者免徵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七、保稅區、保稅區營業人及保稅貨物（§6-1）



保稅區：營§６之１
保稅區營業人：營§６之１（細§７）
保稅貨物： 細§7之1第1項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八、零稅率與免稅差異

零稅率→稅率為零

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

(符合§39→溢付稅額可退稅)

免　稅→免徵營業稅

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九、統一發票之開立

-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統一發票上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分別載明；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開立發票時限 / 行業別	發貨時	發貨前已先收貨款時	買受人承認(ex:試驗買賣)	收款時	結算時	交件時	交件前已收價款時	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1.買賣業	◎	◎	◎					
2.製造業	◎	◎	◎					
3.手工業	◎	◎	◎					
4.新聞業	銷售貨物同買賣業			◎ 廣告費		◎ 印刷費	◎	
5.出版業	◎	◎	◎					
6.農林業	◎	◎	◎					
7.畜牧業	◎	◎	◎					
8.水產業	◎	◎	◎					
9.礦冶業	◎	◎	◎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開立發票時限 / 行業別	發貨時	發貨前已先收貨款時	買受人承認(ex:試驗買賣)	收款時	結算時	交件時	交件前已收價款時	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10.包作業								◎
11.印刷業						◎	◎	
12.公用事業	本業以外按性質類似之行業			◎				
13.娛樂業					◎			
14.運輸業				◎				
15.照相業	銷售器材同買賣業					◎		
16.裝潢業				◎				
17.廣告業				◎				
18.修理業						◎	◎	
19.加工業						◎	◎	
20.旅宿業					◎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開立發票時限 / 行業別	收款時	結算時	交件時	交件前已收價款時	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約定時	售券時	送出時
21.理髮業		◎						
22.沐浴業		◎						
23.勞務承攬業	◎							
24.倉庫業	◎							
25.租賃業	◎							
26.代辦業						◎		
27.行紀業						◎		
28.技術及設計業						◎		
29.一般飲食業		◎					◎	◎
30.特種飲食業		◎					◎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行業別 ＼ 開立發票時限	收款時	結算時	交件時	交件前已收價款時	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約定時	售券時	送出時	交貨時
31.公證業						◎			
32.銀行業	◎								
33.保險業	◎								
34.信託投資業	◎								
35.證券業	◎								
36.期貨業	◎								
37.票券業	◎								
38.典當業	◎								◎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補充說明：

1.時限表38個業別未規定者，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如無類似之業別者，則報由財政部核定。

2.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者，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其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依法核准設立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之營業人運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財政部86/07/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3.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財政部86/07/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4.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載貨出境，應由代理人於船舶**開航日**前開立統一發票.....（使§11I）

5.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使§18I）

6.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使§18I）

7.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使§19I）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十、加值型營業稅(稅額相減法)（§14 I、II 、§15、III、§16 I）

- 營§14 I.→就銷售額，分別按0%或5%規定稅率定計算其銷項稅額
- 營§16 I.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銷項稅額 =銷項銷售額X5%

－ 進項稅額 =進項及費用銷售額X5%

應納(溢付)稅額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十一、非加值型營業稅(總額型.毛額型)
(§21、§22、§23)

金融業：〔§11〕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特種飲食業：〔§12〕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15%)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25%)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十一、非加值型營業稅(總額型.毛額型)（§21、§22、§23）

查定課徵：〔§13〕
小規模營業人(1%)、視覺功能障礙者、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

- 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施細§45)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十二、申報及繳納

(一)原則:按期申報
以每二個月為一期,
於單月15日前申報
(二)例外:按月申報(有外銷者得申請)
(三)總、分支機構都要申報
(財政部核准總繳者，總機構要申報2張申報書
→1張是總機構自己的、1張是彙整各分支機構的)
(四)查定課徵:按月或每3個月寄發繳款書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十三、申報書類別

401	403	404
專營應稅營業人	兼營營業人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

402	407	408
境外電商營業人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營業稅繳款書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臺北國稅局教材

壹 營業稅基本概念

七、申報繳納期限

按期申報(§35I)

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及繳稅。

按月申報(§35II)

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0%者，得申請以每月為１期，於次月15日前依報繳。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逾期申報(§49-§51)

1.滯報金
2.怠報金
3.滯納金
4.漏稅罰

貳　營業稅相關法令函釋增修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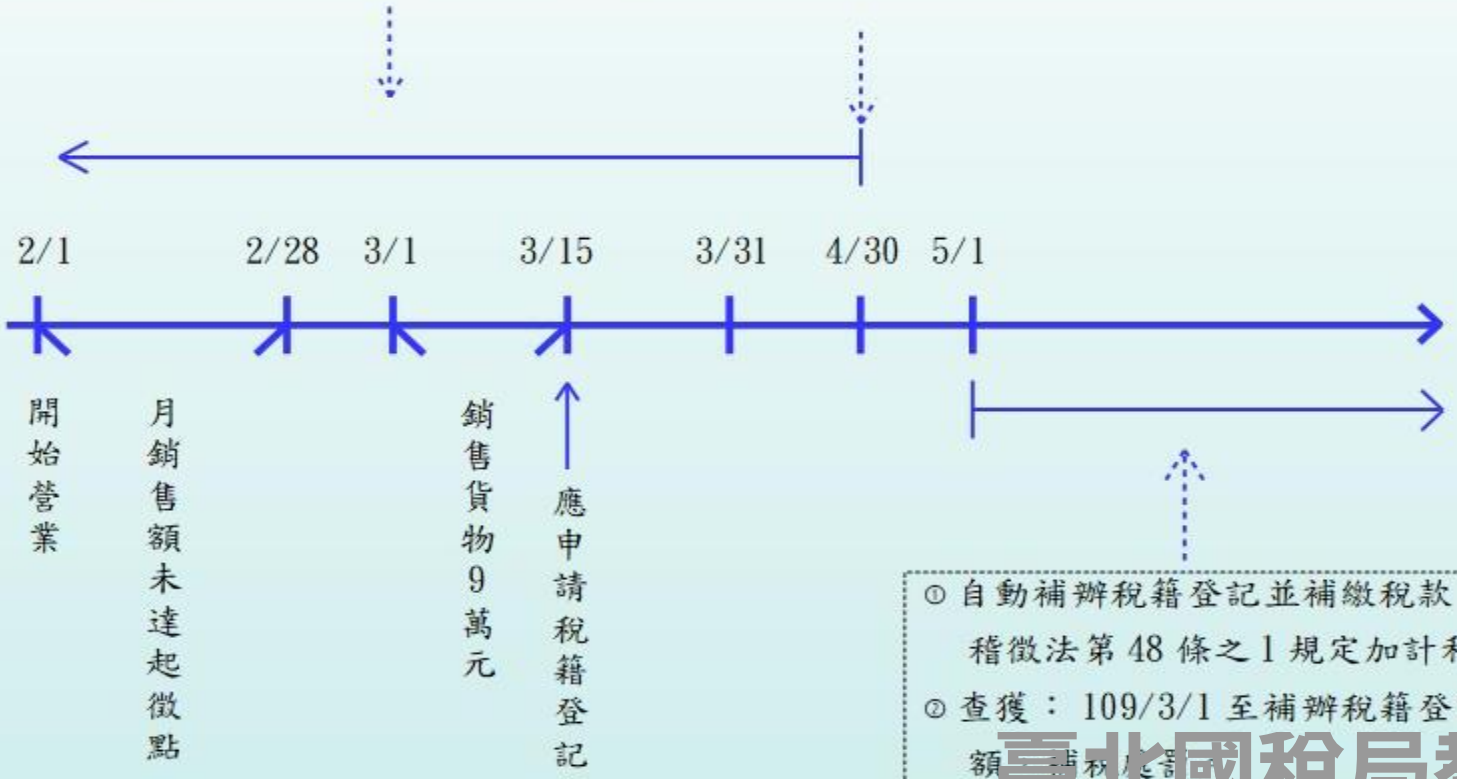
核釋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稅籍登記及銷售額認定等相關規定（財政部109/1/31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舉例說明:

① 自行辦理或查獲後依限辦理稅籍登記，補稅免罰。

②109/3/1 至辦理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以營業稅繳款書補徵，並視業別或規模等情形適用規定稅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教材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營業期間	銷售額(元)
109年4月	100,000
109年5月	78,000
109年6月	86,000

（三）廢止本部94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7950號函。

二、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6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三、另有關業經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之查定課徵營業人，其應納（查定）營業稅額，應就實際交易資料中，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核課稅額。（財政部94/11/25台財稅字第09404577950號函已廢止）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680號令

經營免費營養午餐之以外銷售額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 一、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倘有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貨物或勞務，且該部分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者，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該部分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 二、廢止本部106年1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680號令

舉例說明:

營養午餐業者（甲）如果109年經營學校的營養午餐，每月銷售額是100萬元，如果從109年3月起有兼營或經營其他餐點，則會產生下面兩種情形：

一，如果甲兼營的餐點業務每月銷售額是10萬元，就甲的全部銷售額110萬（100萬＋10萬）按營業稅率1%課徵。

二，如果甲兼營的餐點每月銷售額達到30萬元（也就是超過20萬元），則就甲的全部銷售額130萬元課徵5%的營業稅。

財政部109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41680號令

經營免費營養午餐之以外銷售額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且該等餐點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即免費營養午餐）之營業人，倘銷售前揭範疇以外之餐點供該等學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且該部分之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者，得由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本部100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000122850號令及102年8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200609990號令規定，查定全部銷售額；如提供該等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活動使用餐點之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當期就其全部銷售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財政部106/12/26台財稅字第10604618220號令)

財政部109/02/26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1)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收入徵免營業稅相關規定

- 一、專科以上學校（下稱學校）係教育部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核定設立之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其辦理產學合作（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合作事項，或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同）取得收入之營業稅課徵，應按「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如附件）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資助機關補助款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資助機關			O		如附註2
		研發成果未歸屬資助機關				O	

- 1、產學合作範圍包含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各類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及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接受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辦理[illegible]研計畫。
- 2、符合財政部99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900331970號令規定者，得免徵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教材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受託研究費用(配合款)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諮詢顧問 創新育成	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下稱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加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於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例如: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或依約定於計畫完成時應提供買受人研究計畫所得具體成果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服務）、研發成果及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O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左欄產學合作項目未符合上列各要件者	O			

臺北國稅局教材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受託研究費用(配合款)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諮詢顧問 創新育成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O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合作機構或企業支付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	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 檢測檢驗 諮詢顧問 創新育成	研發成果全部或部分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符合下列各要件者: 1.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之合作機構訂定研究計畫,或學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執行科研計畫,與合作企業訂定研究計畫,對研究領域人加或物力之投入過程。 2.於研究領域或物力之投入過程中先行收取,尚未有研發成果、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合作機構、企業解除、終止契約或退出，不予退還，亦不抵扣具體研發成果之授權金或讓與金。		O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1款
		研發成果未歸屬合作機構或企業				O	

臺北國稅局教材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專利申請		學校針對發明或創作，為保護其正當權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之過程，且未向合作機構或企業另收取價款。			O	
受教者支付之費用	人才培育				O		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收取之各項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徵免營業稅規定

收入來源	產學合作項目	研發成果歸屬	要件	應稅	免稅	非課稅範圍	免稅依據
授權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另訂移轉或運用契約並收取價款。 2、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或運用預計產出之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3、研究計畫或契約約定移轉既有技術、智慧財產權益，並另收取價款。	O			
讓與金	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轉讓）		同授權金	同授權金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109/02/26台財稅字第10804666690號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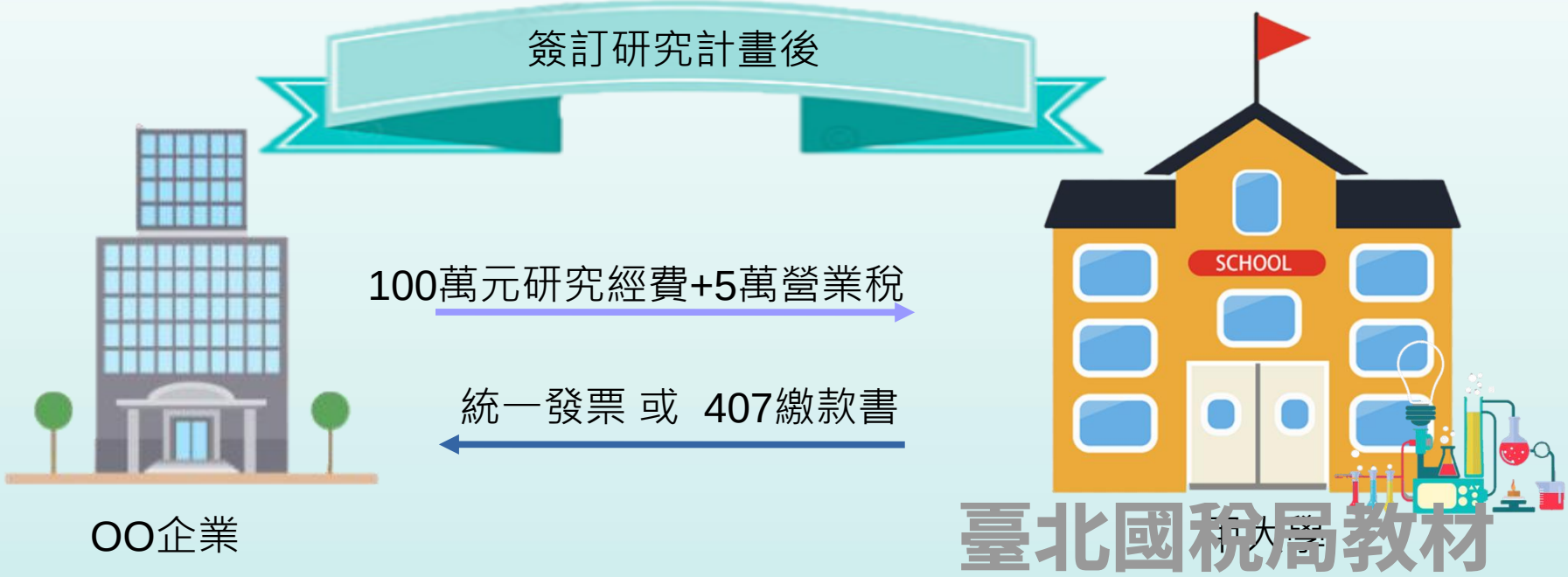
二、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依前點規定應課徵營業稅者，以簽約日於109年7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適用。

三、本令發布日前，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已依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規定報繳營業稅，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

四、修正本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刪除第一點規定。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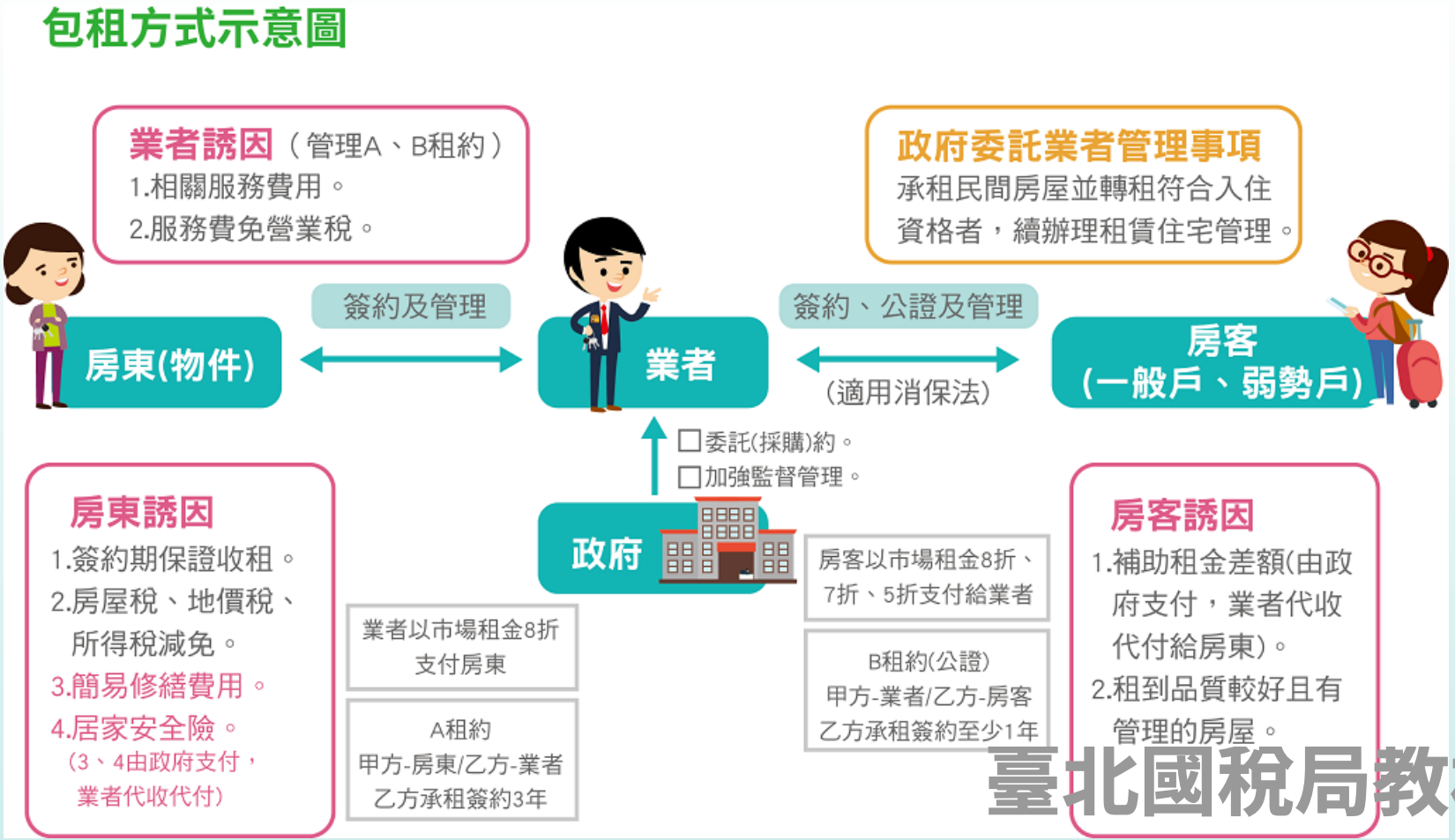
某甲大學與OO企業於109年06月30日(含)以前簽訂技轉契約，約定OO企業給付學校100萬元讓與金及營業稅5萬元，以取得學校所擁有的A技術。 甲大學開立統一發票或依財政部75年09月03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規定開立407繳款書繳納5萬元營業稅，並將統一發票或407繳款書提供OO企業申報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



臺北國稅局教材

包租:

包租方式示意圖



臺北國稅局教材

代管:


中央政府
補助
地方政府
代租代管費、仲介費、公證費
開發及簽委託約
廠商
(協力團隊)
開發及簽委託約
房東
房東代理人
房客代理人
房客
提供住宅
租屋需求
陪同看屋、簽約、簽證、點交
出租住宅媒合
代租代管服務
房東代理工作
(糾紛處理、代收租金)
申請獎勵修繕費用
住宅修繕維護通報協助等
房客代理工作
(糾紛處理、代繳租金)
定期訪視
社福資源整合
申請代墊租金等

臺北國稅局教材

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作為社會住宅供居住、長照、身障、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取得之租金收入免徵營業稅

住宅所有權人出租其所有之住宅供主管機關或民間依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及第2項第4款規定興辦社會住宅，並於該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取得之租金收入，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免徵營業稅。(財政部108/05/22台財稅字第10800545380號令)

有關次承租人或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其提供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及提供租賃服務之租屋服務事業，是否仍有住宅法租稅優惠之適用疑義案(1)

有關次承租人、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徵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地價稅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綜合所得稅及營業稅

(一) 包租：次承租人退出本計畫並搬離承租住宅且尚未轉租者，倘包租約之租賃關係（即住宅所有權人與租屋服務事業間之契約）仍屬存續狀態，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得續依住宅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

有關次承租人或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其提供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及提供租賃服務之租屋服務事業，是否仍有住宅法租稅優惠之適用疑義案(2)

(二) 代管案件：

１、承租人退出本計畫，係因租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或租賃關係仍存續，惟因承租人資格變動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社會住宅範圍者，自其退出本計畫起，住宅所有權人之租金收入及租屋服務事業之服務費用，均不得依住宅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減免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

２、另承租人退出本計畫後，租屋服務事業收取之服務費用應按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及獎勵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計算方式比例徵免營業稅。

有關次承租人或承租人退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其提供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及提供租賃服務之租屋服務事業，是否仍有住宅法租稅優惠之適用疑義案(3)

3、承租人之租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或租賃關係仍存續，因承租人資格變動致該標的變為一般住宅，案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社會住宅範圍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載明該承租人退出本計畫時點，主動通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徵免相關稅捐。.....

(內政部109/06/23台內營字第1090809587號)

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電子雜誌供人瀏覽收費徵免釋疑

（財政部100/02/24台財稅字第10000022440號令）【財政部109/6/2廢止】

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與其本身出版之紙本雜誌內容相同之電子雜誌供人瀏覽收費，如其符合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要點第2點規定雜誌之定義，又雜誌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得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免稅規定。

財政部109/06/02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1)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一)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109/06/02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2)

二、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 費用者，訂閱日為109年9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點各款規定徵、免營業稅。

三、前二點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7日以上3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四、廢止本部100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022440號令，自109年9月1日生效。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1 修正理由

近年受數位資訊發展與多元娛樂趨勢影響，我國圖書出版產業經營情勢、產業鏈生態等均面臨結構性的挑戰，為緩解出版產業衰退，穩定知識根基，爰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之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政策背景

➢國際趨勢：國際出版協會呼籲，圖書是促進知識經濟的重要策略性商品，降低此類有益公眾之文化商品稅率，為多數國家共識。

➢業界倡議：為提升文化及教育水準，以促進產業發展並提振文化國力。

臺北國稅局教材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2 採「申請許可制」

主體

- 經營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事務有關之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業者。
- 自然人出版者→由「由銷售業者」代為申請。
- 例外：
  出版或進口業者於110年2月28日以前已歇業或解散 →經營該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之文化藝術事業。

身分限制

-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

臺北國稅局教材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3 採「申請許可制」

客體

➢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圖書出版品範圍，以編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EISBN）之實體或數位圖書為限。

4 免稅期間

施行日

➢圖書出版品經認可後，其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自110年3月1日施行。

免稅期間

➢以5年為限；其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文化部得公告延長一次，並以5年為限。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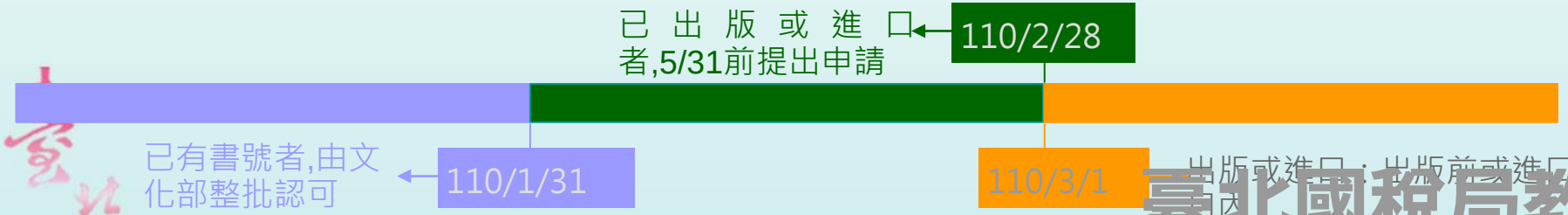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5 申請程序

申請時限

- 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圖書出版品出版前或進口之次日起1個月內。
- 出版者為自然人者：出版之次日起1個月內。

- 110年2月28日前已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110年5月31日前提出。
- 110年1月31日前我國圖書出版品業者已申准編有國際標準書號或電子書國際標準書號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認可，逕由文化部辦理認可作業。



臺北國稅局教材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5 申請程序

申請網站

➢文化部網站: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
https://tax.moc.gov.tw/apply/hall.do

申請文件

➢已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從事文化藝術活動或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批發或零售業務之相關資料。
➢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5 申請程序

準用之規定

- 文化藝術事業以外之其他有關機關（構）或學校，臨時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進口，得準用本辦法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

對物免稅

-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批發、零售、經營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傳播以外之營業人，其銷售經認可免徵營業稅圖書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1.實體書籍已申請免稅經許可，則該書電子書可否免稅？

- 政策施行前已出版：如實體書已申請免稅經許可，則電子書可免稅
- 政策施行後出版：需編有EISBN並依規定申請免稅許可

2.線上閱讀之電子書、電子書庫(可下載或線上看吃到飽方案)、有聲書銷售收入可否免稅？

- 已申請書號並依規定申請免稅經許可者，皆可免稅，並請於銷售頁面、書庫標示電子書書號以供購買者及稽徵機關參考。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3.營業人於圖書出版品免稅後應如何報稅？

- 一般營業人(原401申報)
  變為兼營營業人身分，改以兼營營業人(403 報表)身分報稅，並將收銀機調整為可分別開立免稅/應稅統一發票應稅統一發票，於報稅時依免稅銷售額佔全部銷售額的比例，計算進項不得扣比例。
-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頁面，下載並填寫「小規模營利事業申請更正查定營業額申請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變更原查定之營業額，降低每三個月課徵一次之營業稅額。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4.如書店銷售出版商未辦理免稅申請之出版品，書店可否辦理免稅？

- 不行，如出版商未辦理免稅申請，則書店銷售時列應稅收入。反之，如出版品已辦理免稅申請並經許可，則下游經銷商、書店、賣場、便利商店等銷售該出版品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5.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開立的發票上是否需打 ISBN?

- 免稅前後發票開立的規則不變，不需打ISBN 。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6.如有已申請 ISBN且獲免稅之圖書，另行結合其他商品促銷（價格與書價不同），其銷售收入屬應稅或免稅收入？

- 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亦為已免稅商品，則亦可認定為免稅；如結合其他商品(非免稅)促銷，且價格與圖書所標定價不同者，該項銷售收入應分列免稅收入（免稅圖書）與應稅收入（其他商品）。
- 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性質屬銷貨附送贈品，所贈送之物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是否屬贈品性質，由稽徵機關個案事實認定）。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7.進口圖書如認可為免稅，過海關時是否仍需繳納營業稅？

- 依政策規定，經認可之 圖書出版品於國內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故進口仍須繳納營業稅 。

8.圖書出口申報時，免稅及應稅是否可同時申報，裝在同一箱中，海關是否能夠接受？

- 依營業稅法第7 條規定，外銷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與所銷售貨物是否應、免營業稅無關，因此出口申報方式無須調製整 。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6 相關QA

9.被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如果在政策施行前以應稅進貨，但在政策施行後被退貨，要如何處理？

- **110 年 3 月 1 日 免稅政策實施後，銷售業者以應稅方式進貨之商品，雖然銷售出去是免稅，但在退貨予供貨方時，仍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條辦理，以應稅方式辦理進貨退回 。**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財政部109/09/14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

一. 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10年1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其營業稅應依下列公式擇一計算；未選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第2款規定公式認定之：

(一)（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x（不含營業稅費用及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之共同負擔÷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x5%。

(二)（主管機關核定之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共同負擔）x［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x5%。

臺北國稅局教材

核釋營業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營業稅計算公式

二.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於109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案件，應依主管機關核定該事業計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或訂定該等計畫內之費用提列總表計算營業稅。

三. 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四. 修正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範例:

- 甲公司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

單位:元

總項目	項目	110年1月1日以後金額
壹、工程費用	重建費用(A)	982,067,846
	公共設施費用(B)	0
	相關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所支付之費用(C)	0
貳、權利變換費用(D)		126,635,623
參、申請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E)		0
肆、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F)		0
伍、貸款利息(G)		36,573,530
陸、稅捐(H)	印花稅	1,201,543
	營業稅	T
柒、管理費用(I)		268,126,485
本案共同負擔費用總計		[illegible]

臺北國稅局教材

1-44依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本部75年10月1日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及84年1月14日台財稅第841601114號函辦理。**

(註：財政部109/09/14台財稅字第10900611910號令刪除第1點規定。)

二、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更新後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計算基礎，尚非銷售土地及建築物行為，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之權利變換關係人為營業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取得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土地、建築物或現金，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為個人者，其銷售參與權利變換之建築物，應依本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辦理。

臺北國稅局教材

1-44依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所有權人獲配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應有部分或現金，參照財政部76年8月7日台財稅第760071994號函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

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之營業稅課稅規定

一、銀行業兼營信用卡所發行之各類轉帳卡支付業務收取之刷卡交易手續費收入，屬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同法第10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課徵營業稅。

二、本令發布日前已確定案件，不再變更。

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一、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二)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二、修正本部75年8月4日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刪除「租金、」文字。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其有關~~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財政部75/08/04台財稅第7559760號函）

臺北國稅局教材

叁 疫情相關函釋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一. 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 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

(二)對象：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三)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如經查明核定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

2．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但比較基準不以此為限)。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

三. 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

四. 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2點第1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 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

六. 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依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範例:

- 甲公司110年5-6月因COVID-19疫情影響，依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稅額

單位:萬元

期別		受影響期別	基期期別	當次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限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因疫情影響尚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限額
		110年5-6月	108年5-6月		
平均銷售額 (申報書25欄)		500	1000		
減少比率		50%			
申請時 累積留抵稅額	範例1	15		15	15
	範例2	30		30	0
	範例3	30		30	0(註)

註:申請退稅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30萬元者，除符合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或依...法修正第2...之書...定...申...報...部核准退還者外，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109/02/07台財稅字第10904516050號令

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口罩徵免營業稅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級政府機關依指揮官之指示，對於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得不受公平交易法第14條、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文字、標示方法及標示事項等規定之限制；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

臺北國稅局教材

財政部109/02/24台財稅字第10904523030號令

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配銷之防疫酒精徵免營業稅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配銷該中心依法協調產製並依規定標示非食用之酒精成分75%防疫清潔用酒精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教材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臺北